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楊炳坤

上列相對人聲請執行清算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請求申報債權之聲請，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95年12月6日取得對相對人之債權憑證，異議人對相對人確有債權存在，然因相對人為久懸15年以上未清理之呆帳戶，聯徵資訊已未列示聲請

01 人之債權，惟相對人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2 例）第82條之報告義務，使異議人未收到法院命異議人陳報
03 債權之公文，而有害異議人之債權。原裁定駁回聲請，爰聲
04 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
06 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
07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
08 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
09 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
10 消債條例第33條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申
11 報債權，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審查其是否逾消債條例第47條第
12 1項第3款、第86條第1項第4款之申報債權期間。如已逾申報
13 債權期間，而未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間，債權人對於非因
14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法院所定期間內申報債權，以及已
15 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債權之要件事實，仍應負證明之
16 責。此項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無須為嚴格證明。債權人
17 未提出前開證明者，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未補正，
18 或補正後經審查不符合補報債權要件者，依修正後消債條例
19 第33條第5項規定，監督人或管理人即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
20 回之（參照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4號法律問題研審
21 小組意見，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第131
22 —132頁）。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補報債權期限者，亦應依
23 上開規定，裁定駁回之。（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7號研審小組意見(一)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3號裁定諭知債務人即相對人自
27 113年6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並已於113年6
28 月19日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3年7月8日前向本院
29 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3年7月29日前，向
30 本院補報債權」，而異議人遲至113年11月11日始提出民事
31 陳報狀，補報其債權金額等情，業據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

01 消債清字第61號消債執行卷宗核對無誤，是上情堪以認定。
02 (二)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82條之義務而有害於
03 異議人之債權，然未見異議人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又異
04 議人雖主張其債權仍應予列入，然其申報債權之時間，顯已
05 逾越本院所定申報、補報債權期間，縱令異議人有非可歸責
06 於己之事由，致未能遵期申報、補報債權，然其申報、補報
07 債權既已逾本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依法仍應予駁回。

08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仍主張
09 應將其債權列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楊惟文